**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範例（草案）**

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；

ＯＯ教育實習機構 （以下稱乙方）；

甲方及乙方為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八條規定，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教育實習契約（以下稱本契約），俾供遵循。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契約條次及要旨 | 契約內容 |
| 第一條  （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） |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，於經甲方審查通過，並安排至乙方教育實習者，其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：   1. 應遵守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。 2. 完成簽訂甲方提供之實習同意書。 3. 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 4. 接受甲方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。 5. 接受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。 6. 應於乙方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7.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並經甲方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乙方，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教學活動。 8. 應在乙方連續實習半年。但有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經報甲方審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二條  （實習同意書之內容） | 甲方與實習學生簽訂之教育實習同意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乙方全稱、收費、退費 |
| 第三條  （實習計畫，包括實習內容、項目、方式、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） |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，規定如下：   1. 教學實習：以循序漸進為原則；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，第四週起進行教學，其節（時）數為授課節數之1/6節（時）為原則。 2. 導師（級務）實習：以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，且以寒、暑假以外學期期間，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。 3. 行政實習：以認識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；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，學期期間，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。 4. 研習活動：以參加校內、外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；參加時數，總計至少10小時。  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甲方之規定。 |
| 第四條  （教育實習起訖時間、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） | 本契約之實習期間，自民國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民國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。  甲方之實習指導教師，應依甲方之規定，指導實習； 教育實習時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契約規定，進行實習學生之輔導，乙方並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。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，分為優良、通過及待改進三種；其評定項目及實施評定者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。 |
| 第五條  （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、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） | 實習學生，於教育實習期間應依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辦理。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教育實習：   1.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。 2. 經有期徒刑、拘役以上刑之執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。 3.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。 4.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、拘提、羈押、留置或管收。 5. 違反教育實習同意書之內容。   實習學生經甲方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由甲方造具名冊，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；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，且該實習學生得重新向甲方申請參加教育實習。 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、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，得向甲方提起申訴，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備具理由提出；甲方應作成申訴決定，並通知實習學生。實習學生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  乙方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實習學生之違規、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，應配合及提供甲方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。 |
| 第六條  （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、遴聘、職責及權利與義務） | 甲方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，為實習指導教師；實習指導教師，其職責、權利及義務，規定如下：   1. 依甲方規定，指導實習。 2. 應前往乙方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至少2次，甲方並應支給差旅費。 3. 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。   乙方推薦之實習輔導教師，應為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並具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。實習輔導教師，其職責、權利及義務，規定如下：   1.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，進行實習輔導。 2. 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。但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 3. 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。 |
| 第七條  （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） | 乙方應遵行事項如下：(於教育實習輔導會議討論)   1.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。 2. 應推薦實習輔導教師。 3.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，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。 4. 接受甲方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。 5. 配合甲方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。 6. 配合及提供甲方有關實習學生違規、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。 7. 知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通報甲方。 |
| 第八條  （實習契約之生效、終止與解除之條件、違反法律規定之效果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） |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。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契約即行終止：   1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無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進行教育實習，經乙方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。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乙雙方任一方，得解除本契約：   1. 未依本契約規定，辦理教育實習。   本契約有違反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無效。 |
| 第九條  （未盡及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） |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、增訂之。 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條  （管轄） |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私法救濟時，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乙份。 |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職稱： 職稱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